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村代表一般选举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间，连续六个星期的周六、日举行，目标是为 707 条乡村填补 1,480 个席位。该次选举共选出 1,291 名候选人，包括 526 名居民代表及 765 名原居民代表。180 条乡村没有收到提名，或没有准候选人能够取得所需数目的签署人以提名他们为候选人。

1.2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9(2)条规定，如在某乡村的选举中，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并无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则选举主任须宣布该选举未能完成。选举主任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该 180 条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空缺席位

1.3 在去年七月及八月举行的一般选举结束后，共出现了 196 个空缺席位。这些空缺席位可归入以下三个类别：

- (a) **83 个空缺席位** — 包括 74 个居民代表及 9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80 条。由于没有候选人竞逐这些席位，因而产生这些空缺；
- (b) **106 个空缺席位** — 包括 93 个居民代表及 13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100 条。虽然这些空缺席位都可能有准候选人，但他们未能取得所需数目的签署人(即五名)以提名他们为候选人，原因是有关乡村的登记选民总人数不足六人；以及

- (c) **7 个空缺席位** — 包括 5 个居民代表及 2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7 条。由于有 5 名当选的代表(4 名居民代表及 1 名原居民代表)在获选后辞职及有 1 名居民代表当选后不接受职位，另有 1 名原居民代表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1)(d)条丧失担任村代表的资格，因而产生这些空缺。

1.4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必须举行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空缺席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同意下，负责进行村代表选举事宜的民政事务总署决定举行首轮补选，首先填补(a)及(c)类别的 90 个空缺席位。由于法例规定候选人必须获得 5 名选民签署提名，而下一轮选民登记可望产生足够数目的选民，以提名候选人参加补选；因此，第二轮补选会在下一轮选民登记完成后，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举行，以填补(b)类别的空缺席位。

1.5 考虑到上一次区议会一般选举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举行，而农历新年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民政事务总署计划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或三月期间举行首轮补选。此举可避免在差不多同一时间举行两项选举而令村民感到混淆，亦可避免准候选人在农历新年这传统节日期间经常进行宴请活动以致无意中触犯了有关舞弊行为的法例。

第二节 一 筹备工作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6 条，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的宪报宣布，为选出候选人填补有关乡村 90 个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空缺的补选定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举行，提名期则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五日止。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八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¹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 13 名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一**。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工作手册，并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2.4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选管会主席在廉政公

¹ 葵青區在有關期間沒有出現空缺，因此葵青民政事務專員並沒有在是次補選中獲委任為選舉主任。

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及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一些主要规定。约 40 名来自八个民政事务处(即北区、元朗、屯门、大埔、沙田、荃湾、离岛和西贡)的职员出席了简介会。简介会的最后部分设有问答环节。

2.5 选管会参照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一般选举期间给予部分准候选人的意见，修订了选举指引第 4.3 及 4.53 段，把下列新规定纳入其中：

- (a) 第 4.3 段 — “现任村代表”在选举期间发布或分发的
工作表现报告也应被视为选举广告。
- (b) 第 4.53 段 — 如组织或团体就其正常职能及／或依循
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活动所发布的物品涉及
某名候选人；与选举并无关系；以及没有以明示或暗
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则所发布物品
不会被视为该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载有修订指引的活页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底送交各有关方面，修订指引亦已于提名期发给补选候选人。

2.6 民政事务总署已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印制候选人简介单张，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在其所属乡村角逐的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和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抉择时有所根据。除了有一名候选人拒绝为印制简介单张提供资料外，其他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获制简介单张。

2.7 选管会主席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选举事务处的代表，定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在沙田政府合署沙田区议会会议室，为候选人举办简介会。每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被邀出席。

第三节 一 提名及选举结果

提名

3.1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一共收到 34 份提名，其中 33 份证实有效，一份撤回。

选举结果

3.2 由于该 26 个居民代表席位和 7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各自都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竞逐，因此所有 33 名候选人均因为无对手而自动当选。

3.3 在 90 个空缺席位中，有 57 个仍然悬空。选举结果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宪报公布，见**附录二**和**附录三**。

3.4 由于是次补选的候选人是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因此每名有关的登记选民均获发通知书及有关的候选人简介单张，告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将无须进行投票。由于其中一条原居乡村的候选人拒绝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资料，以印制简介单张，因此该村的选民未能收到该候选人的简介单张。

3.5 第 2.7 段提到的候选人简介会亦相应取消。

第四节 — 投诉

4.1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亦即提名期展开当天)开始。处理投诉期原定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结束(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投票日之后起计 45 日),但由于是次补选的候选人是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而且补选亦已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结束,因此处理投诉期提前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结束,亦即三月五日之后起计 45 日。

4.2 与上次村代表一般选举一样,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均负责处理有关是次补选的投诉。

4.3 在处理投诉期内,上述各方均没有收到投诉。

第五节 — 检讨及建议

5.1 在是次补选中空缺席位一共有 90 个，但只有 33 份提名，此事反映有关村民对参选似乎并不热衷，村民对于参与公开选举的态度，将会影响公众对于村代表选举制度的代表性的信心。

5.2 **建议：**选管会得悉民政事务总署将就三层制乡村选举的选举安排进行重大的检讨。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进行该检讨时，探讨村民无意参与村代表选举的原因，并鼓励村民登记为选民及／或出任为村代表，为社区服务。

第二轮补选

5.3 正如第 1.3(b)段所提到，就该等少于六名选民的乡村而言，另一次补选将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进行，因为届时新一轮选民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可望有足够数目的选民签署提名候选人参选 106 个村代表空缺席位。但是，鉴于二零零三年选举的经验和某些乡村的实际情况，民政事务总署预计届时部分乡村或许仍未能凑集足够的选民人数。

5.4 **建议：**选管会认同律政司的意见，即如果某条村的选民人数在下一轮选民登记工作后仍不足六名，则当局无须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为该村进行第二轮补选。

第三轮和其后各轮补选

5.5 为方便安排第三轮和之后各轮补选，选管会同意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订明日后补选的举行时间。

5.6 **建议：**第三轮补选宜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月举行，以免与二零零五年二月的农历新年节期相撞。除非出现特殊情况，以致需要在原定时间以外举行补选，否则之后举行的任何补选应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和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时段内举行。

第六节 一鸣谢

6.1 虽然是次补选的候选人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选管会仍感谢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尤其是出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因他们在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及为补选进行所需的筹备工作上贡献良多。

6.2 选管会亦谨向负责拟备本报告的选举事务处致谢。

第七节 — 前瞻

7.1 民政事务总署现正筹划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另一次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 113 个空缺席位，包括上文第 1.3(b)段所述的 106 个席位；以及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期间因现任村代表去世而出现的 2 个空缺席位及因有村代表辞职而出现的 5 个空缺席位。

7.2 在十一月进行下一轮补选前，选管会须忙于筹备定于本年九月十二日举行的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

7.3 虽然是次补选足以提述的不多，选管会仍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配合选举须维持高透明度的一贯原则。